0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13年度救字第8號

-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
- 04 相 對 人 林俊寬
-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 17 民國112 年9 月15日所為112 年度雄簡字第1430號第一審判決提
- 08 起上訴(本院112 年度簡上字第266 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
- 09 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聲請駁回。
- 12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2 年度雄簡字第1430號第一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惟聲請人生活困 難,目前無資力支出高額費用,名下雖有登記民國81年之汽 車1輛,惟該車牌照已於95年12月4日即遭逾檢註銷報廢回 收,足認無財產價值,且該車早已不存在,又因逾檢註銷無 法向監理單位申請報廢,始仍登記在聲請人名下,無法銷案 ; 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更可認聲請人缺乏籌措款項之經濟 信用,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 年度救字第61號裁定(下稱 系爭裁定)可憑,此為新事實、新證據;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3 規定反面解釋,年滿65歲為無工作能力之人,復依 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為該法所稱無資力者,而聲請人為75歲高齡老人 ,同時為低收入戶,且因交通事故受傷無法工作,屬無資力 、無工作能力、無勞保,已窘於生活,實無資力負擔本件裁 判費; 況本件訴訟證據確實, 非相對人所能否認, 聲請人顯 有勝訴之望。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 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無法第109 條第2 項、第284 條規定甚明,如無法釋明,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另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抗字第91號、101 年台抗字第323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在原審曾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雄市 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2 年2 月 27日診斷證明書及系爭裁定為據,然聲請人曾於112 年6 月 6 日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200元,又 未釋明繳納上開裁判費之後迄至提起本件上訴時止,其經濟 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揆諸前揭說明,已難謂其無資力可支出 本件第二審裁判費。其次,上開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 單,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且110 年度 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監理站證明書則僅能釋明該車輛牌照 遭逾檢註銷之事實,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 關,是上開資料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第二審裁 判費4,800 元之能力。至前揭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聲請人自10 5 年10月24日起至112 年1 月9 日因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髋關 節術後、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疾患前去 就醫治療,且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活動角度0至80度,症

狀固定,無法工作,但上開疾患與狀態在本件起訴前即有之 (聲請人本件係於112年2月9日起訴,有本院起訴狀收文 戳章在卷可查, 見原審卷第7頁), 聲請人仍可繳納第一審 裁判費,足見聲請人並非毫無資力,況依其記載足知該證明 書所載無法工作,係指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而不 及其他。另聲請人年齡縱逾65歲,惟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 規定16歲以上、未滿65歲為有工作能力,僅係為利於社福機 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並不表示超過65歲者即無 工作能力,此由政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 業促進法,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促進高齡者再 就業即明。而法律扶助法第5條雖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 之低收入戶為無資力者,應准為法律扶助,然其規範對象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所定有無資力之認定標準,尚難逕以前開社會救助法、法律 扶助法之規定,作為判斷本件得否准予訴訟救助之依據。至 103 年10月16日,與本件聲請人起訴時點相隔8 年餘,自不 能以103 年時之狀況作為認定本件有無符合訴訟救助之標準 ,且系爭裁定在起訴時即已存在,並非聲請人所稱之新事實 、新證據。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 料以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據,應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 民 華 5 中 或 113 年 月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琁 李昆南 法 官 王宗羿 法 官

-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04

0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書 記 官 陳仙宜